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10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儒

蔡昀荃

被告 葉秀文

劉淑芬

葉竣友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葉竣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錦昌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葉秀文、劉淑芬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壹仟零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葉竣友於繼承被繼承人葉錦昌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葉秀文、劉淑芬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6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9 書 記 官 張家祐